

【英】约翰·韦恩 著
吴宣豪 译
海峡文艺出版社

WU
TOU
CHEN
SHI

误投尘世

当代英国文学丛书



当代英国文学丛书

徐霞村 主编



误投尘世

WU
TOU
CHEN
SHI

(本书根据企鹅丛书1973年版译出)

误投尘世

[英] 约翰·韦恩 著

吴宣豪 译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三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0.25印张 2 插页 204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书号: 10368·121 定价: 1.60元

第一章

“你倒是跟我说说，兰姆利先生，我这些房间到底哪儿叫你讨厌？”

听女房东的话音，分明是觉得自己的暴烈性子受到了伤害，准备大吵一番；她的神情，也无疑地表示，她那超人的耐心已经到了尽头，马上就要绷断了。查尔斯难受得差点儿叫出声来。他不喜欢住在这里的原因，难道要一点一滴跟她解释吗？说她丈夫每天清晨咳嗽？说那条狗每次见他进出门都要乱吠？说门厅里的蹭鞋垫满是油污？显然，这些话都是说不出口的。女房东为什么不能大大方方地接受他客客气气编造出来的谎话呢？不管怎么样吧，既然话已说出去了，决不能改口。他盯着女房东那双带着责难的小眼睛，尽量和颜悦色地答道，“真的，史密斯太太，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以为我不喜欢这几个房间。我总是说，这些房间很舒适。可我前几天也告诉过你，我得在离工作地点近些的地方找房子。”

“那么，你又是在哪儿工作呢？我都问过你二、三回了，兰姆利先生，可你就是不告诉我。”

“我在哪儿工作干你什么屁事？”他本想这么说。可他

心里又想，这样的问题，女房东多少还是有权过问的。他知道，自己一开始就把她弄糊涂了；她的房间过去都是租给衣冠楚楚的青年职员和小学教师，而查尔斯的谈吐和衣着和那些人都不同。不过，现在说什么也不能直截了当地告诉她：“我是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成绩平平的历史系毕业生。我没有工作，前途渺茫，现在正靠自己存在银行里的五十镑钱过日子，一面考虑下一步该怎么走。”不，不能！他象往常一样，一想到女房东会象魔鬼般迫不及待地抓住他的问题，揪住他不放；会在报纸上替他找“招员”广告，会把调查他的经济情况“当为己任”，便不禁打起冷颤来。“我可得请你先付房租，兰姆利先生。你也知道，你的钱不是老用不完的。”他仿佛听到房东太太这么说着，那尖溜溜的嗓音里充满着怀疑。

“我真不明白，你好象有什么原因，不愿意把自己的职业告诉我。我可不象人家那样爱刨根问底，我完全不是那种人。”

真是个大傻瓜，他怎么不事先想好一些话来对付这种局面呢！他究竟象干什么的？是教师吗？可是斯托退尔镇究竟有哪些鬼学校呢？他本该记下一个学校的名字，还得要离这儿五英里左右的，才能自圆其说。唉，他掌握了斯托退尔镇的哪些情况呢？有一个赛狗场。难道自己可能在那里工作吗？也许是管赌金计算器的吧？但想到自己连赌金计算器都没见过，他不禁又吃了一惊。况且他晚上还常常呆在家里。说是律师的学徒吧，那她一定会问，是哪个律师，事务所在哪儿；随便捏造一个也无济于事，因为她现在已经满腹狐

疑，听了他的话，一定会按捺不住，非彻底查对一下不可。但他还得开口说话呀！他硬逼着自己的舌头马上转动起来，并相信不要自己帮忙，舌头也会说出话来。

“嗯，是这么一回事，史密斯太太，你听说过耶和華证人团吗^①？”

她立刻把头向他转过来，一双惊愕的眼睛死盯住他不放。

“难道你也是里面的成员吗？”

“呃，不完全是里面的成员。不，我是说，我不是他们的人。”

“兰姆利先生，那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个私人侦探。”

这句话是脱口而出的。总算说出来了。

“私人侦探？耶和華证人团？你到底说的是什么呀？你最好还是跟我说实话，年轻人，最好还是跟我说实话。我收的房客个个都是体面的人，而且都有固定职业。可你呢，连你是干什么的也不让我知道。现在你竟说出这样的话来，说是个侦探，是个和罪犯打交道的人。要是你说的全是实话，说不定过不了多久，你还会把罪犯带到我家里来呢。”

查尔斯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廉价香烟。“请等一下。”他咕哝着，“我把火柴忘在寝室里了。”“别管什么火柴不火柴了，”女房东尖声地喊道。可他还是冲了出去，砰的一声随手关了房门，又乒乒乓乓地跑上楼梯，走进寝室。进了门，他的第一次冲动是想往床底下钻，但他知道，这样做是没用的。他必须硬下心肠来。他点好了带有辣味的香烟，深深地抽了一

① 耶和華证人团是十九世纪末在美国成立的一个基督教徒派别。

口，然后转过头来，面对刚刚跑进房间的女房东。接着，他的头脑突然清醒了。女房东既然要求他把事情解释清楚，那就好好给她解释一番吧。没等女房东开口，他就滔滔不绝地、详细地作了介绍：自己是怎么被耶和華证人团的总部雇来监视四个地区司库中的一个。那是一个黑人，人家控告他多方面败坏了教派运动的信誉，至于具体情况——他压低了嗓子，推心置腹地轻声说道——要请她原谅，他就不便细说了。他编造了一个私人侦探事务所的名字，说自己只是一名地位较低的合伙人。女房东还记不记得占过《世界新闻》杂志很多版位的伊文思案件？当然女房东没有读过《世界新闻》，也就没有读过这些报道。总之，他，查尔斯，要负责把那个人逮捕归案。他口若悬河，不停地说下去，心里讨厌得要命，却又出乎意料地镇静。接着他又回到原来所说的问题，说是那名嫌疑犯已经搬到镇里的一家小旅馆，（女房东刚张口要问，“是哪家旅馆？”他就先发制人，和气地请她千万不要逼他透露旅馆的名字，）自己有责任跟着搬到那个旅馆去。

“所以，史密斯太太，要知道，”他淡淡地一笑，说道，“我说我该搬到离工作地点近些的地方去，句句都是实话。”史密斯太太活了五十六岁，第一次哑口无言了。查尔斯那段复杂的介绍，她大概只听懂三分之一，脑袋都听糊涂了。她当时唯一希望的，就是永远不要再见到这个查尔斯·兰姆利。这下子他得手了。

第二天早上，查尔斯手里拎着手提箱，最后一次踉踉跄

跣地踩过门厅里那满是油污的蹭脚垫，摇摇晃晃地走到七月骄阳照耀的大街上。前几天夜里睡不着觉，他曾美美地思量着，要是那条狗再朝他乱吠，他一定要不慌不忙地，又准又狠地往它嘴上踢上一脚；可今天，狗不知上哪儿去了，这还是他进这个家门后的第一遭哩。因此，他出门时倒很安静。

他觉察到史密斯太太正躲在前房镶着花边的发黄的门帘后面半信半疑地张望着，便故意大摇大摆地沿着大街走去。不过，他很清楚，在斯托退尔这三个星期真是白费时间；在这二十一个漫无目标的早晨、昏昏沉沉的下午和陷于绝望的夜晚，自己的思路说什么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在大学生活那糊里糊涂的最后一年中，他还常常庆幸自己能够老练地闯过一道道难关；几个月的时间过去以后，关于到哪儿找职业谋生的迫切问题就冒出来了，可他却淡然置之，只是哄着自己说，只要有几个星期的时间清静下来，自己就可以把出路问题连同其他问题一道处理好。关于出路的问题，他总是回答道：“对不起，现在我还不想作重大的决定。事情得一件一件来，懂吗？眼下我要准备考试”——同时，他还煞有介事地补充说，“还要想法象个正常人那样过日子。等考试完毕，我就会把注意力转到谋生的问题上来，不用把这个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区别开来。”这么做一直令人感到宽慰。他甚至还在自己的住处举行了一场简单朴素的集会，在几个朋友面前选定一个城镇，准备以后去暂时隐居一段时间，以便集中精力考虑至关重要的问题。他请朋友们在一张纸上写下十来个小镇的名字，（他要避开大城市，因为大城市的房租贵，）然后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拿起一根针，随便插在小镇的名

单上。他非常自豪地说，“到农村还是工业城镇我都无所谓——我仅仅注意自己的内心世界。事情也真够滑稽，他的第一针不偏不斜正好扎在自己出身和成长的那个城镇上，而整个英国就数这个镇子对他最不适合，是他的一个朋友因为不懂得内情，写进去的。第二针扎在纸角上，算是白扎了。但第三针就毫不含糊地扎在斯托退尔。他满怀希望，匆匆忙忙横穿全国，来到这个挤满街道和工厂的肮脏的小镇，却白白花了三个星期的宝贵时间，成天咬着指甲，犹豫不决。什么事情也没定下来，连干哪一行这么一个问题也决定不了，更不用说那些丢在一旁好几年，答应等清静下来再处理的较难办、较多地涉及个人的问题。

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他会失败呢？当他吃力地提着沉重的手提箱，沿着大街向车站走去的时候，他向自己提出这两个问题。答案和所有别的事情一样，也是支离破碎的：一方面是因为大学里三年盲目又不象样的填鸭式教学并没有给他训练出一个适于认真思维的头脑；一方面是因为周围的环境似乎老是在他耳边唠叨着，（一会儿是：“今天早上就得出去走走，要不然女房东会知道你没有职业”；一会儿是：“今天就要作出决定，免得再浪费时间”；一会儿又是：“翻翻报纸吧，看看有些什么招聘广告。”）还有一个简单明了的原因，那就是，他的一些问题压根儿就找不到解决的办法。他又安慰自己，至少现在还是在原地踏步，要是那些老想“指导”他的人围在身旁，好心地给他出歪点子，真不知道现在会做出多少令人痛心的错事。而目前，他的处境和他试图解决身边这一大堆问题以前完全一样。他还没意识到，

他将很快地从周围环境中得出些什么教训；还没意识到，靠头脑的思索是改变不了自己的困境的。

因此，当他拿出自己的最后一镑钱去买回家乡去的车票时，心中自然而然产生了一种失败的感觉，使他的肩膀耷拉了下来，额头也出现了皱纹；他知道，他的父母、亲戚和熟人正在家里等着，想问他最近到哪儿去了。他一面等着售票员找回那象征他全部财产的几个先令，一面执拗地思忖着：要不是为着谢拉，自己一定会想法顶住，不回家去，在外头靠卖报糊口，晚上就睡在公园的长凳上。但即使不能向谢拉提出任何充分的理由，说清自己近来没有写信给她的原因，也不能给她带去什么好消息，促使他们俩早日结婚或给他们的婚姻增加新的光彩，他还是得回去见她。这一切真是糟糕透顶！查尔斯把车票塞进背心口袋，收了找来的钱，不禁发出一声叹息。

火车进站了。车停下来时，查尔斯不加选择地钻进面前那个车厢的包房，使劲拽起皮箱，放在行李架上，颓然地在一个角落的位子上坐了下来。他从小就养成一种过份的矜持，因此，发现包房里还有其他两位旅客，便把自己的眼光从他们身上移开。在他眼里，那两个人变成两个模糊的身影，一对看不清面容的中年夫妇。等到列车开出车站，英国中部的宽阔景色从车窗前掠过的时候，他才觉察那对夫妇在打量着他。他们的目光有些羞怯，但是对他显然十分感兴趣，看得出非打破沉默不可了。他抬起头来，正好和他们的目光相遇。对了！自己在哪儿见过他们呢？

“这不是兰姆利先生吗？”那男的终于开口了。

“我是叫这个名字，”查尔斯小心翼翼地认了下来，嘴里很快地低声咕哝着，“想不起在哪儿有幸……当然，有点儿面熟，我想想看……”

那女的并不感到难为情，便带着鼓励的微笑，凑过身子来。

“我们是乔治·哈金斯的父母亲，”她和蔼地自我介绍说，“我们到学校看他时见过你。”

查尔斯立刻想起一个自己巴不得能够忘掉的场面。乔治·哈金斯是一个又固执又乏味的年轻人，他和查尔斯住在同一层楼，老爱对查尔斯大发议论，大谈用功读书的好处。他总是看着查尔斯的书架，鄙夷不屑地说：“你的书不成系统，你只是把各种科目的书本胡乱地放在一起，没有真正的系统。你这是拿读书当消遣，我可不敢这样干。对于每一个科目的每一个小范围，我都要仔细地反复阅读。先是通读，然后精读，再过三个月，又复习一遍。这样一来，就全部学得扎扎实实。罗克伍德他们就是这么干才达到今天的水平的，我也要照他们的办法干。”罗克伍德是一个忧郁寡欢、脸色苍白的指导教师，哈金斯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也勉励哈金斯沿着自命不凡的学究式道路走下去。每次听到了哈金斯的说教，查尔斯总是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两眼呆呆地望着壁炉；他那半是怪诞，半是精明的直觉好象是一丝微光，是用来代替思考方法的，但这些微光却在哈金斯这种一味追求工作效率的湿漉漉的气氛中受潮、熄灭了。

“乔治近来还算得意，你兴许也听说了吧。”哈金斯先

生说，声音里带着欣喜和自信，但同时也隐含着一种迷惑和悲怆的意味。“他已取得研究员的职位，”他又补充说。在说“研究员”这个陌生的名词时，他好象还加上了引号；在他那手艺人的词汇中添进这么一个名词，就好比是把奇异的树枝嫁接在老长不高的树干上。

接下去，谈话便自动进入纯粹机械的轨道，象“值得恭贺——很用功——终于取得了……”这样语无伦次的套语从查尔斯嘴里脱口而出；而他对面那对于瘪的夫妇嘴里则零零碎碎地吐出了几句象“嗯——这是他长期追求的目标——也是经过一番奋斗才得来的”一类的话作为回答。查尔斯虽也和他们寒暄敷衍，心里却真替他们难过。他们的神态显然比两年前查尔斯看到他们的时候更加茫然。记得那一天，他走进哈金斯的房间，想借一把烤面包的铁叉，发现他们三人一声不吭地呆呆坐在一起。当时哈金斯显然由于他父母亲那种工人阶级的外表和举止而感到无地自容，不愿意让查尔斯知道自己和他们的关系，因而极力避免把他们介绍给查尔斯。可是父母和儿子之间长得那么相似，他们的关系是一目了然的，所以查尔斯留下不走，和他们攀谈了一会儿。他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看到哈金斯的狼狈相，感到幸灾乐祸；一方面是出于真心，想安慰安慰两位正派而善良的老人，好让他们知道，虽说他们的儿子是一个讨厌的势利鬼，但世上还有不势利的人；同时，查尔斯也想在他们这次扫兴的来访中，和他们谈上几分钟，让他们高兴高兴。从那以后，查尔斯就再也没有见到他们，哈金斯也从没有提起过他们。有一次，查尔斯完全出于好意，问他父母近来身体好吗，哈金斯却报以怒

目瞪视，明白地表示他把这种问好看成是不折不扣的污辱。不顾一切地追名逐利是他的生活原则，是容不下他的生身父母的；他们既发财无道，又默默无闻，说起话来还有满口的伯明翰口音；他自己虽然令人难以置信地把罗克伍德那种带着哭腔说话的大学腔模仿得维妙维肖，说起话来咬文嚼字，但只要他的父母亲开口说话，便会揭穿他的老底。总之，他对父母的反感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查尔斯虽然自己眼前问题成堆，倒还有功夫因自己和哈金斯不一样而感到高兴；他的灵魂虽然受到自己的可笑的困境的折磨，总算还没有僵死。他生平没有引经据典的癖好，这时脑子里却冒出一段自己喜爱的警句，便低声地念了出来：“尽管这只是一个痛苦的世界，但我曾亲手参加创建。”“您说什么？”哈金斯先生听了很惊奇，俯过身子问道。“没什么，没什么，”查尔斯答道；这句话他本希望能轻轻松松、若无其事地说出来，没想到听起来却好象是老着脸皮说出来的一样，而且还带着几分傲慢无礼的意味，他绝望地站起身来，从行李架上拉下衣箱，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了声“该准备了，下一站下车”，便逃难似地跑进走廊，想重找一个包房。可是唯一好象还有一个空位的包房已经被四个刚剃了胡子、下巴还有些发育的汉子占据着，他们正在一个衣箱上乒乒乓乓地打牌。查尔斯一来，他们都恶狠狠地抬头看他，吓得他又退了出去；可他又不敢站在走廊上，生怕哈金斯夫妇出来时会看见，只好躲进厕所里，在那里挨过这次旅行的最后四十分钟。

尽管这一天的开头令人扫兴，但到了下午四点半，查尔

斯还是顺利地跨越了多得出奇的障碍。到达目的地以后，他把衣箱存在车站的行李房，然后迅速地走到离火车站一百码远的长途汽车站，等着搭车到五英里外谢拉和她父母住的村子去，因为他已决定尽量地推迟归家的正规仪式，不到不得已是不回去的。当公共汽车慢慢地穿过那些叶绿色的田间小道时，那种看望谢拉的迫切要求又突然在他的身上和头脑中燃烧起来；这种要求已在他的心坎痛苦地压了好几个月。这是他非常迫切的要求——他希望这是一次还乡，一次见面，是他中途的休息处；希望不要有互相责难，不必立即作出具体的决定。但是，这种平静的局面还得经过努力才能赢得。因此，当他沿着花园的小径走去的时候，心情极度紧张，身子不觉激烈地颤抖起来。

可是，和往常一样，这种情境照例要变成令人泄气的情境。他坚定地按了好一会门铃，一个身材肥胖、脸色阴沉、三十五岁左右的男人出来打开前门。这是罗伯特·萨科斯，谢拉的姐夫。他一看到查尔斯，阴沉的脸色更加暗淡了，变得有些忧郁，而且由于气恼而微微涨红了。又是这个笨蛋！而且这个笨蛋现在还没有学会打扮得漂亮一些！他什么时候才能学会呢？

“谢拉不在家，”他不等查尔斯开口，也不打招呼，劈头就说。

“我进去一会儿行吗？走了好长一段路了，”查尔斯吞吞吐吐地说。

“只有我和伊迪丝在家，”罗伯特说道，似乎是警告查尔斯，如果他进去了，就得经受一场令人不快的严峻考验；

而事实上也正是如此。

查尔斯没有答话，挪开脚步从萨科斯身旁走过，进了门厅。伊迪丝从厨房走了出来，站在他面前。“谢拉不在家，”她说。“知道了，”查尔斯答道；他说得太快，不很清楚，“是罗伯特告诉我的。我进来一会儿，给我一杯茶喝，行吗？要不然谢拉回来时……要有可能，想看看她。”

在他们屈尊俯就而又充满敌意的目光下，他反而振作起来，自己走进厨房，找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

查尔斯每次和罗伯特及伊迪丝见面，总是这样。他们对查尔斯抱有反感，并不是因为他一事无成；在他们眼里，功名不就算不了什么罪过，不必多加指责，人们根本就不和这种人计较。使罗伯特夫妇恼火的是他连表面上的努力都没有。他们讨厌查尔斯的真正理由是他不穿制服，只不过这种话说不出口。如果他能够象罗伯特那样，穿上买卖兴隆的中产阶级生意人的制服，他们就会表示赞赏。再不然，如果他真正具有却尔西^①文人学士那种不修边幅的时髦风度，他们至少也还能领会他的用意。在他们的心目中，每个人的首要义务就是穿上一套标明自己地位、职业和雄心的制服：从穿厚皮鞋但不穿外套的挖土工到穿花呢衣服的教授，社会的衣着习俗保证使每个人在别人看得到自己的地方都佩戴自己的身份证。但查尔斯似乎没有意识到这种神圣的职责，不懂得按自己扮演的角色穿戴合适的服装。就是在大学本科读书时，他也没有穿灯心绒外衣和有色衬衫。他甚至不抽烟斗。他通常只是穿那种不表示任何身份的普通西装，而那种普通西装和

^① 却尔西是伦敦的一个区，是放荡不羁的文人和艺术家聚集的地方。

生意人穿的又不一样；他穿的大皮鞋也不是赶时髦的室外工作人员穿的高级大皮鞋。此外，他虽然有时也试着要讨好他们，可是这种讨好偏偏又被他们误会了。例如，在他们初次相识的时候，他就向罗伯特建议，在吃中饭前先溜出去喝一杯。可罗伯特是从不溜出去喝酒的，他宁可郑重其事地从红木酒柜里拿出几瓶半品脱的酒，自个儿开着喝。还有一次是家里女佣人的休息日，他帮伊迪丝洗杯盘，但伊迪丝一直不放心，怕他打破东西，结果，他真把她家独一无二的一只肉汁碗掉到地上，打破了。还有一次，罗伯特摆起那种可靠又负责任的姐夫架子，问这位妹夫的候选人将来打算干什么，有些什么样的前景，查尔斯却象在大学里一样，用闪烁其词的俏皮话回答他。他无法适应他们的社会，说的也不是他们的语言。他们曾想象拼七巧板那样把查尔斯纳入他们那种古板、灰暗的生活轨道，但经过一番敷衍塞责的尝试以后，便开始讨厌他，把他当作外人看待，可同时又不轻易放过他。现在，当他们两人站在那里望着查尔斯的时候，查尔斯意识到，自己因为喝了他们一杯茶，还得再听他们的指导和教训；他们的指导就象一团棉絮，很难下咽，吞下去对身体也毫无益处。

首先发起进攻的是伊迪丝，她穿着一身难看的衣服，系着溅湿了的围裙，俨然象妇女杂志上的一位“站在自己所熟悉的环境中的女性”；当她摆好架势站在洗涤槽旁时，两只小得出奇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查尔斯。她说：

“你大概想跟父亲谈谈，”（谢天谢地，至少她还没有把那位脸色发黄的稻草人叫做“爹爹”），“既然你已经拿到

文凭，你大概也想把各项事情安排得象样些吧。”（这句话侧面地又不太间接地影射他那杂乱无章的生活态度。）“因为你没有露面，父亲正在纳闷呢，”（言下之意是，查尔斯一直在逃避自己的责任。）

查尔斯呆头呆脑地上了她的钩。“其实我也不一定要见你父亲，”他说，“我的意思是说，没有什么急事，呃——”

说到这里，他意识到自己上了圈套。他最后吐出来的几个字只要稍微一转，就可变成攻击自己的武器（诸如说他“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他好象自己还不知道呢”这一类的话）。伊迪丝的嘴刚刚张开，正要高声宣读那早已准备好的宣判决书，没想到罗伯特突然插嘴了：

“前几天，我遇到你的父母。我们就总的情况交谈了几分钟。应该说”——他的语调变得又有力又尖刻，象是一位善于抓住事物本质的行政人员——“我认为，你应当认识到，你那种办事态度已经引起相当广泛的不满。比如说，你毕业考试一结束，就消声匿迹。你父亲对我说，你连住址都不告诉他。他们根本无法和你取得联系。应该说，这种做法恐怕是很不得体的。”

查尔斯的确是采用了这种不得已的露骨方法，把父母排除在自己的生活圈子以外，使他们不能搅乱自己的生活，把自己的生活拧成碎片；使他们不能在自己准备研究的所有事物上面罩上一层感情的迷雾，而他原想用自己的苦心制造出来的超脱一切的显微镜来研究这些事物。可是他面前这个浑人却确信，查尔斯在每个转折点都不肯沉溺于他父母花了二十二年挖掘出来的感情的粪堆，是“很丢人的”。对于这种看